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5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077,686.46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16,993,911.02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99,391.10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19,139,078.38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21,935,973.9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9,139,078.3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178,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0,089,10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不送红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

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

##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